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教學演示評量表(個表)

姓名		學號				
系所		演示日期	年 月 日			
表現指標		指標細項	評量等第			
			優良	普通	待改進	未通過
1. 為學生規畫教學和學習	1-1 了解課程目標	1-1-1 能清楚明確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				
		1-1-2 能具體呈現領域課程與教師素養的連結				
	1-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	1-2-1 能有組織條理編排教材內容或概念				
		1-2-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或教材性質選擇適切教學方法				
		1-2-3 教學內容能連結學生新舊概念或生活經驗				
		1-2-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				
	1-3 選編適合教材	1-3-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				
		1-3-2 善用各種教學資編撰課程所需教材				
		1-3-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豐富課程教材				
	本項評分			分		
2.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	2-1 掌握教學重點	2-1-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				
		2-1-2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及概念				
		2-1-3 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發展				
		2-1-4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				
	2-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	2-2-1 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				
		2-2-2 善用問答技巧或分組，引導學生思考				
		2-2-3 能適度使用教學媒體及教具				
		2-2-4 能善用班級經營技巧				
	2-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	2-3-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				
		2-3-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適切回饋				
本項評分			分			
3. 應用良好表達技巧	3-1-1 音量及語速適中，發音咬字清楚					
	3-1-2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					
	3-1-3 板書正確端正，布局適切					
	3-1-4 服裝得宜、台風穩健、態度肯定					
本項評分			分			

表現指標	指標細項	評量等第			
		優良	普通	待改進	未通過
4. 建立良好師生互動	4-1-1 能接納學生的不同意見				
	4-1-2 能了解個別差異，給予適當支援及引導				
	4-1-3 能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				
本項評分		分			
總分		分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教學演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教學演示			
建議					

校內/外審核老師簽名：_____

撰寫說明：

1. 各項評分及總分不得低於 85 分，其中一項低於 85 分時，視為不通過。
2. 教學演示由培育系所安排或參加校外教學演示。
3. 師資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待遇期間需通過教學演示至少一次。
4. 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